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乌海市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 数据采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市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城市”建设，使全市产业经济运行监管分析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同时，为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内发改环资字〔2019〕746号）的落实。经研究，决定启动建设乌海市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采集数据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采集方式

（一）通过设备直采（安装传感器、流量计等或对接企业已有信息化平台），实时采集工业企业的能耗（用电、用水）等信息。

（二）通过企业直报，采集工业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经营和生产等相关信息。

（三）通过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与相关部门的系统对接或者数据报送，实现工业企业的信用、安全生产等相关信息的定期更新。

二、数据采集要求

（一）建立企业直报机制。

1. 工业企业数据报送要建立专人专报制度，指定专人通过企业服务平台（<http://117.161.78.18/website/index.html>）负责数据填报。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反馈至乌海市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

2.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各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内发改环资字〔2019〕746号）关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监测系统架构”的制度要求，积极推进辖区内工业企业用能监测系统建设工作。要尽快确定10户条件较好的企业作为数据直采试点企业，安装传感器、流量计等采集企业的水耗、能耗数据。明确专人负责试点企业直采设备安装的协调对接，确保设备安装成功并接入平台，若有试点企业已建立信息化系统，可通过系统接口或前置机方式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试点企业安装直采系统可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试点成功后，直采方式逐步推广到所有工业企业，接入端系统费用由企业自行解决。

（二）建立部门信息化系统对接和数据报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配合意识和主动意识。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1. 系统对接。市府部门数据可通过现有信息化系统与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直接对接，采用数据接口或前置机方式，通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将政府部门系统中的数据同步至

平台数据库中，实现自动同步，实时更新。

2. 数据报送。通过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中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上报的入口，由相关部门按下发的数据采集任务以Excel文件格式进行上传数据。

三区政府及市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本单位负责数据对接报送的专职负责人，并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至乌海市产业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

（部门报送数据操作手册请到乌海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专栏下载）。

（三）建立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各报送单位要按附件中数据更新时限要求按时上报。各部门从11月开始按时上报，各工业企业从12月1日开始报送。要求按日报送的要于次日的9:30分前报送上一日的数据。要求按月报送的要于次月的5日前报送上一个月的数据。要求按季度报送的要于当季结束后15日内报送上一季度的数据。要求按年度报送的要于下一年的1月15日前报送前一年的数据。

三、联系方式

乌海市数字化管理平台联系人：

李淑梅 0473-3959156

刘宇轩 13191451725

技术联系人：金作坤 18624064342

贺伟 18584876020

联系邮箱：wuhaisgpt@163.com

政府文件专栏网址（下载部门报送数据操作手册）：
<http://www.wuhai.gov.cn/wuhai/xxgk4/jbxxgk46/813704/index.html>

附件：数据采集分工表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数据采集分工表

（一）企业数据

1.企业直报

数据类别	数据字段	更新时限要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归属区域、注册时间（企业成立日期）、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所属行业、注册资金、法人代表、法人联系方式、从业人数、用地（亩）、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	有变更及时更新
企业经营信息	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税收、营收、职工人数、总资产、研发经费	每月填报
企业生产信息	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产品产值、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价格	每月填报
能源消费信息	用水信息、原煤消费量、焦炭消费量、电力消费量、原油消费量、柴油消费量、汽油消费量、天然气消费量、煤气消费量、其他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	每月填报

2.设备采集

数据类别	采集方式	更新时限要求
用电数据	企业加装数据采集终端，实现企业端总电能数据实时采集。	每5分钟采集一次或按需
用水数据	加装流量计或更换智能水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	每小时采集一次或按需

(二) 政府部门数据

1. 系统对接

部门	对接系统/ 接口	对接数据	说明
市政府信息办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机构)名称、市场主体类型、成立日期、行业代码、行业门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万元、注册资本(金)币种、登记机关、登记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置机方式对接, 全量数据
市发改委	信用乌海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法人红名单信息、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前置机方式对接, 全量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	危化品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违法处罚、安全事故、生产经营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投入、应急管理企业信息、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信息、风险点信息	前置机方式对接, 全量数据

2. 政府部门上传

部门	数据字段	更新时限要求
市税务局	企业税收营收信息(净入库税款、增值税、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净利润、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诚信纳税等级重大虚开代开发票或骗税案件	每月更新
市工信局	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工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信息、节能违法处罚、绿色工厂	每年更新
	项目信息、分行业淘汰落后产业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规上企业信息	每月更新

市统计局	企业产品产量、主要产品价格、区域经济数据、研发经费	每月更新
	区域综合能耗指标	每年更新
市能源局	能源消耗信息（原油、原煤、柴油、汽油、热力、煤气、其他能源）、煤炭产销信息、电厂发电信息	每月更新
市住建局	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量	每月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排放数据、废水排放数据	每日更新
市发改委	工程研究中心、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每年更新
	发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信息	年度更新
市人社局	社保缴纳信息	每月更新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吸收资本信息	每月更新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究中心、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众创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科创型中小企业	每年更新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发证信息（宗地面积、地块类型、建筑物面积、容积率、宗地空间地理信息、宗地图形信息）	每年更新
市商务局	进出口信息（进口总额、出口总额）	每月更新
市财政局	财政扶持补贴（补贴金额、补贴类型）	每月更新
消防支队	消防事故、消防整改信息	每月更新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每年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专利	每月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品牌、质量奖、制定标准、守合同重信用、严重失信行为和较重失信行为企业、从事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传销\非法集资等行为	每年更新
市水务局	企业用水信息	每月更新
市电业局	企业用电信息	每月更新

